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8010199

---

**投 诉 人：** 广州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宋广宇 (songguangyu)  
**争议域名：** “云从.com”  
**注 册 商：** 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net, Inc.)

---

**1、 案件程序**

2018年12月10日，投诉人广州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12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22net,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22net, Inc.）于2018年12月10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宋广宇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2月13日，投诉人提交经过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8年12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送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22net, Inc.）送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9年1月14日答辩期届满；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9年1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1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

（即2019年1月17日）14日内即2019年1月31日前（含1月31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香江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6层；

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理人为袁利华。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宋广宇（songguangyu），住所地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三环。

本案争议域名“云从.com”，于2018年5月7日通过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22net, Inc.）获得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后于2015年5月4日投资成立了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从公司”）（附件4：投诉人营业执照及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关联关系证明）。投诉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算法，是人脸识别国家标准起草与制定企业，拥有56项国家专利、72项国家资质（附件5：投诉人及子公司获得的部分专

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90项荣誉(例如“2015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人脸识别行业最佳产品奖”、2016年“金松奖最具潜力企业奖”、2017年入围全球最值得关注的100家人工智能企业榜单、获德勤科技评定的“2018中国明日之星”、入围“中国人工智能创新企业50强”、荣获中国第八届吴文俊人工智能奖一等奖)(附件6:投诉人及子公司的部分荣誉)。目前,投诉人是中国银行业第一大AI供应商,为农行、建行、中行总行等100多家银行提供产品;在安防领域,其产品在29个省级行政区上线,截止2018年3月已协助警方抓获2605名嫌疑人;在民航领域,其产品被54家机场使用,覆盖了75%的枢纽机场(附件7:部分云从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合同和发票)。而投诉人子公司重庆云丛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显示,其2016年、2017年营业额分别为1375.1457万元、5589.2885万元(附件8: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表)。其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已于2017年入选国家“互联网+”重大工程项目;研发的“安防火眼大数据平台”入工信部评选的“201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名单,是全国唯一入选的计算机视觉企业。

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拥有多个注册于不同类别的以“云从”或“云从科技”文字为主的商标;并注册多个以“云从科技”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

由此可知,“云从”或“云从科技”为投诉人及子公司的核心商标、企业字号以及域名,尤其是通过投诉人及子公司的使用,

“云从”或“云从科技”已经与投诉人及子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的、稳定的在先权利。同时，域名命名可采用汉字、英文、拼音等多种方式，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汉字“云从”，其符合权利人域名命名习惯，极易使消费者认为其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官方网站之一，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投诉人认为投诉满足《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a）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云从”文字完全相同，与“云从科技”的显著识别部分相同。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对“云从”“云从科技”享有在先商标权、企业字号权。而争议域名为“云从.com”，其中“.com”是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不应纳入是否构成近似的判断中（附件13：Hoffmann-La Roche Inc. v. Wei-Chun Hsia Case No. D2008-0923）。即争议域名中具有区分性的部分为文字“云从”。比较可知，争议域名具有区分性的文字“云从”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企业字号“云从”完全相同，与“云从科技（科技为行业通用词汇，表示了科学和技术，显著性稍弱）”，基于文字构成决定读音呼叫和含义指向可知，争议域名具有区分性的文字与投诉人“云从”“云从科技”商业标识亦相同。

（b）争议域名的使用会导致混淆。“云从”具有独特的创意来源，取寓意“云中跟随、行走”之意，为投诉人臆造而成，固有显著性较强，争议域名“云从.com”恰好与之完全相同的可能

性极低，然而争议域名具有区分性的部分“云从”与之完全相同，则混淆的可能性极大。且投诉人对“云从”“云从科技”进行了大量的使用和宣传，在公共搜索栏中输入“云从”“云从科技”，页面中出现的内容均指向投诉人及子公司（附件 14：以“云从”为关键词的搜索结果页面）。

可见“云从”与投诉人完全对应。因此，当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云从”“云从科技”商业标识的文字完全相同且唯一对应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且此种混淆的结果是认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从而分流投诉人官网流量，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申请注册，并积累了较高知名度的“云从”“云从科技”商业标识或显著识别部分相同，消费者易将争议域名“云从.com”混淆误认为投诉人的域名或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例如加盟商和经销商等关系，从而引起混淆。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以本案被投诉人“宋光宇”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没有任何商标，当然也无“云从”或包含“云从”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云从”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此外，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宋光宇”，为自然人，并未查询到其

名下企业的情况，其对“云从”并不享有相关的姓名权或企业名称权。最后，多个 UDRP 裁决已经认定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附件 15：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v.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 Case No. D2000-0062）。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云从”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恶意注册

投诉人认为，判断被投诉人恶意时，应充分考虑投诉人相关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及知名度。

从独创性和显著性来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明显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注册“云从”商标以及将“云从”作为企业字号登记的时间。并且，被投诉人对“云从”并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其亦未获得过授权，其没有正当理由将“云从”作为其域名的核心组成部分。只有经过基本检索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注册行为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理由，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的本身恶意（附件 16：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imited）v. Huang Zhuo Jia(HK-1701046)）。

另，经过投诉人反查，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以各行业知名品牌、社会名人或社会热点问题等为显著识别的域名。如：“兰蔻.cn”“苏泊尔.cn”“新华字典.cn”“凤凰古城.cn”“范冰冰

冰.cn”等几百枚域名(附件 17: 被投诉人注册的其他域名的 whois 信息)。

在先判决中, 这样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知名品牌完全相同的域名的行为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构成 “a pattern of bad faith conduct”。在 Udomain Web Hosting Company v. Lei Soi Iong & Au Sio Tong (HK-0500068) 中, 被投诉人 Lei Soi Iong & Au Sio Tong 在其他案件中的类似行为也被专家组作为认定恶意的证据之一, 并被认定为 “域名抢注” (附件 18: Udomain Web Hosting Company v. Lei Soi Iong & Au Sio Tong (HK-0500068) 判例)。

综上, 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 “a pattern of conduct”, 其注册域名具有一贯的恶意, 而本案中的争议域名正是其中之一。

## 2) 恶意使用

### a、争议域名正处于高价出售状态中

如上文所述, 争议域名在其域名注册代理商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net, Inc.) 网站 (22.cn) 出售的价格高达 888888 (见附件 3), 该价格远比域名注册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从被投诉的人行为可以看出其注册域名的目的就在于谋取高额的转让费, 该事实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在注册被投诉域名时的恶意, 也足以说明其使用的不正当性。

在如下案例中, 被投诉人的销售行为被认定为是恶意使用, 可供本案参考:

瑞秋罗伊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v. xuqingwei (HK-1300543)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v. Han Kook Trade Data Center (HK-0200002)。

综上，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云从.com”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经过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所提投诉提出任何答辩。

#### **4、专家意见**

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的管辖权，源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授权。根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签订的注册协议约定，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而《政策》规定了被投诉人必须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在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提出投诉时，被投诉人必须参与由专家组进行审理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一般而言，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基础，是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进行答辩；以专家组清晰地认定争议事实。但本案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所提投诉，做任何形式的答辩。因此，就事实认定而言，若无相反证据证明与投诉人所述不同的事实，或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存在明显疑点或逻辑上的不合理性，专家组以对投诉人证据的表面分析，作为是否采信投诉人证据，认定与本案争议事实的基础。在如此审理争议条件下，即便专家组依据投诉人证据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存在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进行答辩，不仅是其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履行的程序义务。所以，被投诉人在放弃答辩权利同时，也应为其不履行程序义务承担不利后果（如若有的）。

专家组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相应证据，就其投诉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看法。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4（a）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可。

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于2018年5月7日注册之前，即在不同类别注册“云从”或“云从科技”商标；而该等商标与投诉人商号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云从”，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云

从”相同。仅基于此事实，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云从.com”与投诉人以“云从”文字注册的商标相同；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投诉得以成立的一个条件。

需要提及的是，投诉人在投诉中论述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问题。根据对《政策》规定的第一个条件的理解，只要专家组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即无需认定“混淆性近似”的事实。因为这是一个不言而喻的事实。

就本案而言，若以投诉人的“云从科技”商标作为比较标的，则有必要就二者是否混淆性近似进行分析。既然专家组以投诉人的“云从”商标与争议域名相比较，则无需再分析争议域名是否与“云从科技”混淆性近似。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仅从该规定的措辞角度看，这是一个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予以证明的事实；即应由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任的关系角度讲，提出否定事实主张的当事人，一般不可能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为他提出的基本事实主张是，这不是事实。

尽管如此，投诉人提出，通过以被投诉人为“权利人”进行

商标检索的结果显示，没有任何与“云从”相关的商标；并据此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云从”文字商标。投诉人进一步指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无任何商业性或非商业性联系。

根据上述，专家组认为就审理投诉是否满足第二个条件而言，应产生举证责任转移问题；即由被投诉人主张并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前提下，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尤其是，投诉人自成立伊始即以其独创的“云从”文字作为商号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在被投诉人未做任何答辩前提下，专家组无论如何也想不出，作为自然人的被投诉人会与“云从”一词有什么联系。

基于上述思维，专家组有理由相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应当是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和恶意使用注册域名两个事实。

#### **1. 关于“注册恶意”**

(1) 首先指出的是，既然被投诉人并未主张注册争议域名时

不具有主观“恶意”；那么专家组只能基于对投诉人主张和证据的分析，认定“注册恶意”的事实。

(2) 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当事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

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3) 仅从汉语一般字义角度讲，网络使用者见到“云从”文字后，除非了解该文字的真实含义，则很难确切知道该文字的意思渊源。就是说，在被投诉人未以证据证明相应事实情况下，专家组无论如何也想不出被投诉人会独创“云从”文字。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的事实是，以被投诉人名义在网络出售的域名中，有许多都是知名商标。这一事实充分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是“恶意”的。

(4) 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证明自己使用“云从”商标和商号从事业务，并在相应领域获得一定知名度的事实。专家组基于该事实及上述第(3)点提及的事实，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看中“云从”文字具有相应市场价值，并企图以注册并出售争议域名获取不当经济利益。

(4) 无论个人或法人，以代表他人或与足以导致与他人混淆的标识注册域名，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例如，在注册后向权利人或他人出售域名，而获得不当利益。为此，只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使用恶意”，则可进一步支持对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事实认定（具体见下述）。

## 2. 关于“使用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还要认定其被“恶意使用”的事实。专家组就此提出下述看法。

(1) 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若存在被投诉的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

(2) 《政策》第4(b)条规定：“……；(i)有证据证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或所有者的竞争者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期从中获取扣除了与你方持有域名的相关费用之后的额外收益；……。”

投诉人主张并提交证据证明，争议域名在相应网站以被投诉人名义和极高价格待售。此外，既然被投诉人是自然人，专家组很难相信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为合理使用。

综上所述，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具有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投诉应予以支持。

##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 (1) 争议域名“云从.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云从”相同；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云从.com”转移给投诉人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独任专家：迟少杰

2019年1月21日